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吳敬堂

電話：03-5216121-293

電子信箱：01143@ems.hccg.gov.tw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4

印  
刷  
品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13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副  
主  
任  
詹  
政  
達

主旨：檢送九十九年一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秘書林玲瑩

總發各會員

020

(市聯)

法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第 0990013409 號
日期	99年2月10日

## 九十九年一月份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案由：召開九十九年一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三、地點：新竹市政府二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炳煌

記錄：吳敬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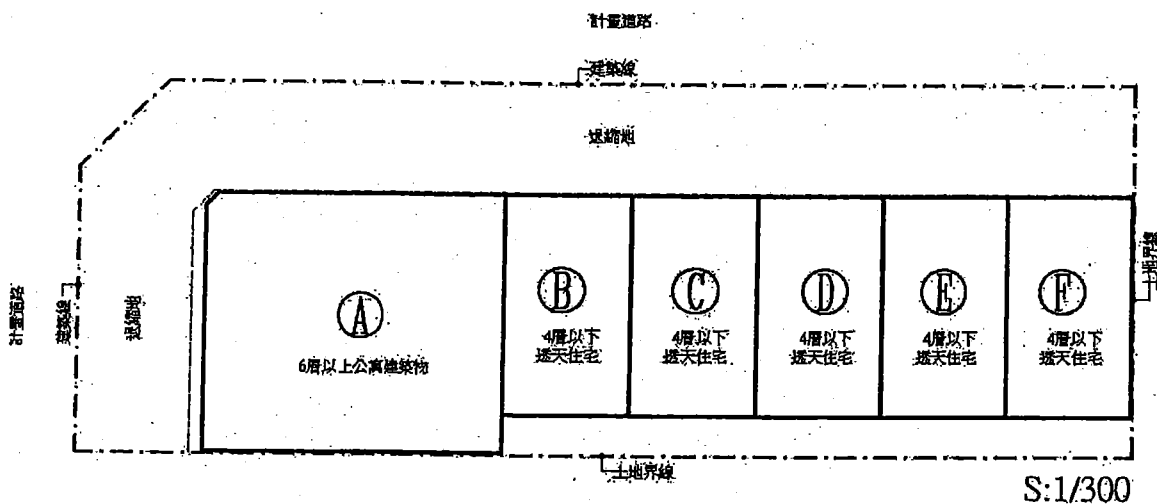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都市計畫內，屬指定附建防空避難室地區，同一張建造執照設計六層以上公寓式建築物及數戶肆層透天式住宅，其附建防空避難室面積究係為六層以上建物之建築面積？或為單張建造執照之全部建築面積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圖例



法規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一) 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 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三) 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 (四) 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結論：請依內政部 65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698743 號函釋辦理（如附件一）。

提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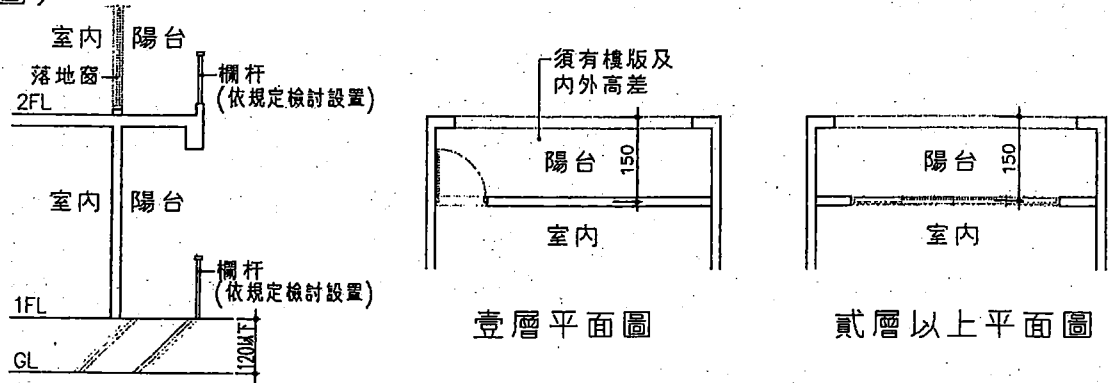
案由：有關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1949 號函示（如附件二），對於內政部 83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388396 號函（如附件三）即日起停止適用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內政部 83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388396 號函示內容：『基於規劃設計需要，依規定設置之陽台，於建築圖面上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現今停止適用，地面層之陽台其空間屬性如何認定？

2. 若非僅以投影線方式標示，而確實以地面層規劃設置「欄杆」，且其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內，空間是否可標示為陽台？

結論：本案已由吳金泰建築師事務所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釋示，惟尚無明確回覆，該署將另案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會研商（如附件四）；在內政部營建署尚未開會決議前，若於地面層設置陽台，另加設欄杆區劃可獨立使用者（如附圖），則視為「陽台」，得先准予發照，惟應予列為必須抽（複）查之案件，俟內政部營建署研議作出結論後，再依內政部核示內容辦理。

(附圖)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新竹市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如附件五）及「新竹縣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如附件六）規定。

2.  $\Sigma FA: \Delta FA + \Delta FAu + \Delta FAd$ ，有關  $FAu$  為地面層以上增設停車空間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之和。其中  $FAu$  是否應為獎勵面積。

3. 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應整層供停車空間使用，並得與法定停車設於同一樓層，…地面層增設停車樓層得與法定同一樓層，其獎勵面積如何計算？

結論：1. 依「新竹市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規定，其  $\Delta FAu$  有獎勵面積，且於地面層依規定增設停車空間者，為地面層以上增設停車空間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總和。

2. 依「新竹縣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規定，其  $\Delta FAu$  是否為獎勵面積？請新竹縣政府另行開會研議。

提案四：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5 條第 5 款執行認定疑義案，提請討論。

1. 壹樓室內外樓地板高差 1 公尺以下時，其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應否設置 1.1 公尺以上？
2. 建築物各層外牆可否設置開啟式門扇？
3. 建築物各層外牆設置開啟式門扇之門檻高度規定為何？

說明：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條文

第 36 條第 2 款

二、樓梯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

第 38 條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第 45 條第 5 款

五、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2、D-3、F-3 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

不在此限。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5 條第 5 款規定原意為預防兒童墜樓傷害，壹樓室內外樓地板高差 1 公尺以下時，與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等情況類似，其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建議比照不受限制。

結論：依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8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54577 號函辦理（如附件七）。

臨時動議：

新竹縣政府：

1. 針對本府建築執照檢討會相關決議，本府將積極辦理精進作為，尚請建築開發公會、建築師公會協助「協檢封圖」機制，並釐清權責，落實權責相符；亦請建築師公會參照台北市政府協審機制，協助本府推動建築執照協審機制，加速核發執照。
2. 建議新竹縣、市及科學園區法規聯席會恢復每月定期召開，俾使建築師對於建築法令認知一致。

法令宣導：

新竹市政府：

1. 重申「有關連棟透天且各戶壹樓均設有停車空間時，但其法定停車空間之計算數量仍大於其戶數時，得取其中幾戶之停車設置方式以前後排列設置。」，此僅為適用「法定車位」，如為自設車位者，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2. 有關建築面積之檢討，請設計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條第3款及圖例規定辦理，並請協審建築師配合辦理。

七、散會：下午5時。





65.10.22 台內營字第六九八七四三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同一宗建築基地申請興建二座不同層數之建築物，有關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65.8.2.建四字第一〇三五四六號函。
- 二、在同一宗建築基地內興建（或以過廊連接）二座以上不同層數之建築物時，應就其用途，層數分別核算其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面積。同一座建築物各部分之層數不同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應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之層數，即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應以整座建築物依最多之層數核計之。
- 三、至同一座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已明定應以其中限制較嚴者為附建標準。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80811949.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8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如附件)，即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98年10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0975號  
函載研商因應監察院糾正建築法規不斷放寬免計入容積項  
目影響消費者權益等事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會議紀  
錄討論事項一之(一)結論3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  
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  
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  
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  
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98年12月18日  
12月18日

098/12/18 14:02 工務處



\*0986141077\*

續校展

(附件三)

60 總覽 副本

內政部 (函)

位	用	本	本	部	地	政	建	署
文	行	本	署	文	行	本	署	文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主 旨：建築設計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之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一詞是否可行乙案，復請查照轉行。

說 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8 4 25 八三建四字第四三五七四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8 4 26 八三高市工務建字第一一三三七號函

辦理，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8 3 15 北市工建字第三九七五七號函、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8 3 22 建師全聯函字第〇六七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用詞中，尚無平台一詞，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申請核准之建築圖面上註明平台面積尚無法無據，業經本部 82 11 2 台(創)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二三一號函釋在案。基於規劃設計需要，依規定設置之陽台，於建築圖面上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 建築署 建築師公會

依據規劃分規定採權業務主管決行

NO. 2. 10. 1008

(附件四)

吳金泰建築師事務所，您好：

您於 2010 年 1 月 6 日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 (166943) 提及地面層設置陽臺規定 1 節，經交由本署建築管理組查處結果，茲答復如下：

有關得否於地面層設置以欄杆等確實區劃並標註陽台乙節，因可能之設置型態眾多，本署將於另案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會研商，如獲有結論，屆時將公佈於本署網站。

本案聯絡人員：內政部營建署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內政部營建署 敬啓

姓名：吳金泰建築師事務所

性別：男

電話：5421010

Email：w5321830@ms55.hinet.net

收信單位：建管組

說明詳檔案內容...謝謝您

法規名稱

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法規內容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核定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定修正

一本要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增設停車空間，係指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書、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所應附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外另行增設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

三依本要點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 FA$ )依下列公式計算：  
 $\Sigma FA = FA + \Delta FAu + \Delta FAd$

FA：建築基地基準樓地板面積，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核算地面層以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不含屋頂突出物及法定騎樓）；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容積管制規則核算。

$\Delta FAu$ ：地面層以上增設停車空間樓層樓地板面積之和。但每輛停車空間換算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Delta FAd$ ：增設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d = 25 * N * M \leq 0.2FA$

N：增設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設機械停車設備者每一停車空間以〇.六輛計算，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輛者，N值以零計算。但採用全自動升降之機械停車設備者，不在此限）。

M：鼓勵係數，如下表：

WR：面臨道路寬度

基地臨接兩條以上寬度不同之道路，其鼓勵係數按最寬道路之係數計算。

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有必要時得依第一項表列住宅區規定辦理。

非都市土地甲、乙、丙及丁種建築用地，准予增設停車空間，但不予樓地板面積之鼓勵。

其因鼓勵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再檢討附設停車空間。

四增設停車空間建築物之允許高度、允建樓層數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七條規定核計建蔽率之樓層數，高度之計算得將基地地面提高  $\Delta H$  值起算。 $\Delta H$  值等於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地下層整層作停車使用其停車空間數量在十五輛以上，且增設停車空間在十輛以上者該樓層高度得計算在內）。

$\Delta H$  值最大值如下表。但每層停車空間高度三公尺以上者以三公尺計算。依前項規定興建之建築物，其日照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WR：面臨道路寬度

地面層須設置法定騎樓時，其高度依有關規定核計。但最大不得超過四公尺。

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經本府認有必要准予增設停車空間者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及丁種建築用地，其  $\Delta H$  值按表列住宅區規定辦理。

五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應整層供停車使用，並得與法定停車空間設於同一樓層，除建築法第十條所稱建築物設備外，不得為其他使用，且每層增設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十輛。

六於地面上增設停車空間者，應自地面層向上（含地面層）連續樓層設置；其於地下增設停車空間者，應自該層連續樓層設置為限。

七地面層以上供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除外），其面向道路之外牆，每一立面應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並不得設置窗戶。但設置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空間者，不在此限。

八每增設一輛停車空間，應於地面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設置一輛機車停車空間（寬一公尺，長二公尺）且不得設於法定空地上。

前項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不再給予樓地板面積、高度及其他之鼓勵。

九依本要點設置之停車空間，應提供公眾使用，除應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平面圖上加註於 X 層設公共停車空間 X 輛供公眾使用外，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並應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並負責管理維護。（標示牌規格如附表）

十依本要點核准鼓勵增設停車空間時，應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建卡檢查，列管備查。

十一本要點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實施。

本要點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規定，自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法規名稱：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民國 96 年 07 月 06 日 修正)

- 一 為鼓勵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增設停車空間係指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書、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所應附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外，另行增設之停車空間。但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數未超過所設戶數單元數部分，不給予獎勵。
- 三 依本要點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aFA)，依下列公式計算：  
 $FA = FA + \Delta FAu + \Delta FAd$   
 FA：建築基地基準樓地板面積，依容積管制規定核算。  
 $\Delta FAu$ ：地面層以上增設停車空間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之和。但每輛停車空間換算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Delta FAd$ ：增設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d = 25 \times N \times M \leq 0.2FA$   
 N：增設停車空間之停車數量 (設機械停車設備者每一停車空間以〇.六輛計算，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輛者，N值以零計算。  
 但採用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設備者，不在此限)。  
 M：鼓勵係數，如下表：

路寬	M 值	使用分區	住宅區 行政區 工業區 機關用地	商業區 市場用地	WR：面臨道路寬度 (公尺)
6 公尺 ≤ WR	8 公尺		1/3	1/2	
8 公尺 ≤ WR	15 公尺		1/2	2/3	
15 公尺 ≤ WR			2/3	1	

基地臨接兩條以上寬度不同之道路時，其鼓勵係數按最寬道路之係數計算。  
 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准予增設停車空間。其樓地板面積之鼓勵，除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外，依第一項表列住宅區規定辦理。

- 四 增設停車空間建築物之允建高度及允建樓層數得將基地地面 (GL) 提高值起算。值等於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 (地下層整層作停車使用，其停車空間數量在十五輛以上且增設停車空間在十輛以上者，該樓層高度得計算在內)。  
 $\Delta H$  值最大值如下表。但每層停車空間高度超過三公尺以上者，以三公尺計算。依前項規定興建之建築物，其日照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路寬	H 值	使用分區	住宅區 行政區 工業區 機關用地	商業區 市場用地	WR：面臨道路寬度 (公尺)
6 公尺 ≤ WR	8 公尺		3 公尺 (或一樓)	6 公尺 (或二樓)	
8 公尺 ≤ WR	15 公尺		6 公尺 (或二樓)	9 公尺 (或三樓)	
15 公尺 ≤ WR			9 公尺 (或三樓)	12 公尺 (或四樓)	

地面層須設置法定騎樓時，其高度依有關規定核計。但最大不得超過四公尺。  
 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經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准予增設停車空間者，其值按表列住宅區規定辦理。

- 五 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應整層供停車使用，並得與法定停車空間設於同一樓層，除建築法第十條之建築物設備外，不得為其他使用且每層增設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十輛。
- 六 於地面上增設停車空間者，應自地面層向上 (含地面層) 連續樓層設置，其於地面下增設停車空間者，應自該層連續樓層設置為限。
- 七 地面層以上供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 (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除外)，其面向道路之外牆，每一立面應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並不得設置窗戶。但設置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空間者，不受此限。
- 八 依本要點增設之停車空間，應提供公眾使用，除應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平面圖上加註「於X層增設公共停車空間X輛供公眾使用」外，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並負責管理維護。(標示牌規格如附表)
- 九 主管建築機關依本要點核准鼓勵增設停車空間時，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建卡檢查列管備查。

圖表附件：

- 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立法理由.txt
- 附表.DOC

##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雅蕙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yahu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陳正玲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00545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5款認定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98年8月11日建築字第0980911001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108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5款所明文，是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於1樓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自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如有個案認定事宜，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陳正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內政部營建署